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4.9仙之末期股息。
3.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2.5仙之特別股息。
4. (a) 重選劉天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冉琪女士（前稱林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靈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III)「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6(I)及6(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6(I)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6(II)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前稱林玲)女士及李詠思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於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II)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擬派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獲大會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10. 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各自之資料。
11. 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